

# 公共安全治理中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分析

◆ 宋 飞

(法库县委党校, 辽宁 沈阳 110400)

**【摘要】**本文对公共安全治理中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进行了分析。首先,强调了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的重要性。接着,阐述了监管过失行为的定义、特点以及类型,并给出了相应的示例。然后,探讨了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规制,包括相关罪名和构成要件,以及刑罚和刑事责任的界定。随后,分析了刑法规制对公共安全治理的意义和作用,包括鼓励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提供有效的威慑和惩罚机制,以及保护公众利益和维护秩序。最后,提出了刑法规制的改进措施和展望,包括加强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和监管制度的完善,完善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规制,以及探索刑事与行政制裁的衔接和协调机制。

**【关键词】**公共安全治理;监管过失行为;刑法规制;监管机构;刑事责任

公共安全治理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众安全的重要任务,而监管过失行为的发生往往会对公共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为了确保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提供有效的威慑和惩罚机制,以及保护公众利益和维护秩序,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进行了规制。本文将对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进行详细分析,以期加深对公共安全治理中刑法规制的理解和认识。

## 一、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的重要性

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具有重要性。首先,刑法规制能够保护公众利益。监管过失行为可能导致严重的公共安全事故,给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带来威胁。通过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界定和处罚,刑法规制能够保护公众利益,维护社会的秩序。其次,刑法规制提供有效的威慑和惩罚机制。监管过失行为的存在会减弱监管人员和机构的责任感和敬畏之心。刑法规制对监管过失行为给予相应的刑罚,可以起到威慑作用,防止监管人员和机构的失职失责行为。这有助于促使监管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相关领域的监管,降低监管过失发生的概率。此外,刑法规制倡导责任和专业化。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明确了监管人员和机构在公共安全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对监管过失行为进行规制,促使监管人员和机构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对风险和安全隐患的识别和应对能力。

## 二、监管过失行为的特点和类型

监管过失行为其特点包括:缺乏尽职义务,监管人员或机构未能尽到应尽的监管责任和义务;行为过失,监管人员或机构的过失行为导致监管失效或出现问题;监管责任缺失,监管人员或机构未能有效承担监管责任,造成损害或危害。

监管过失行为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审查失误、监管

缺位、执法不力、资源分配不当和纵容失职。审查失误是指监管人员或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出现疏漏或错误,未能及时发现违规行为或存在的风险。例如,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某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监管缺位是指监管人员或机构未能对特定领域或行业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导致风险得不到控制。例如,监管部门未能有效监管互联网金融领域,导致一些非法集资活动时有发生。执法不力是指监管人员或机构在执法过程中不作为或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的制止或打击。例如,执法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未能严厉处罚,导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资源分配不当是指监管人员或机构在资源配置方面存在失误或不公正,导致重要领域的监管力度不足。例如,监管部门未能将足够的资源投入食品安全领域,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纵容失职是指监管人员或机构对违法行为持漠视态度,纵容违法者,使其继续违法行。例如,监管人员收受贿赂,放任某企业违法操作。这些监管过失行为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损害公共利益。因此,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进行规制,旨在通过追究责任和惩罚,增强监管人员和机构的责任意识,促使其更加严谨和专业地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公共安全。

## 三、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规制

### (一)刑法中与监管过失行为相关的罪名和构成要件

在我国《刑法》中,监管过失行为的主要罪名包括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轻伤罪等。这些罪名规定了监管人员或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发生过失行为的刑事责任。构成这些罪名的要件主要包括行为人存在过失行为、造成特定结果和过失程度。首先,行为人存在过失行为是构成监管过失罪的关键要素之一。监管人员或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责任意识,如果因疏

忽、不作为、失职等过失行为导致事故发生或相关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就可以构成过失行为。其次，监管过失行为必须造成特定的结果，如他人死亡、重伤或轻伤。这意味着过失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了特定的不良后果。对于过失致人死亡罪来说，死亡是必须的结果；而对于过失致人重伤罪和过失致人轻伤罪来说，造成重伤或轻伤则是必须的结果。最后，过失程度是构成监管过失罪的重要考量因素。行为人的过失程度应当达到法定标准。即行为人应当预见并避免相应的危险性，但由于过失未能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这要求行为人在特定情况下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责任意识，能够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或损害，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积极应对。

#### （二）刑法规定的刑罚和刑事责任的界定

在我国《刑法》中，对监管过失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和刑事责任的界定。首先，根据监管过失行为的后果严重程度，刑法规定了相应的刑罚范围。对于过失致人死亡罪，行为人可能面临的刑罚包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可以处罚金；对于过失致人重伤罪，刑罚可能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可以处罚金；对于过失致人轻伤罪，刑罚可能为六个月以下拘役、管制或者处罚金。其次，刑法明确了监管过失行为的刑事责任界定。行为人对于过失行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可分为主观过失责任和客观过失责任。主观过失责任是指行为人在过失行为时明知或应当明知存在危险，但故意或过失地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防范，造成相应的后果。客观过失责任是指行为人在过失行为时应当预见并避免相应危险，但由于过失未能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导致相应的后果发生。根据具体情况，法院会根据证据和事实对行为人的主观过失或客观过失程度进行认定，以确定刑事责任的承担程度。刑法规定的刑罚和刑事责任的界定，对于监管过失行为的规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过失行为的惩罚。通过明确的刑罚和责任界定，刑法规制可以促使监管人员和机构加强对公共安全的监管，增强其履职尽责的意识，减少过失行为的发生，并为受害者提供救济和公正的对待。同时，刑事责任的界定也有助于确保刑罚的公正与适度，符合法律的原则。

### 四、刑法对公共安全治理的意义和作用

#### （一）鼓励监管机构履行职责

通过对监管过失行为设定相应的刑罚和刑事责任，刑法激励监管机构加强对公共安全的监管，推动其履行职责。监管机构意识到自身过失行为可能导致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承担，会更加谨慎和尽责地履行监管职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从而提高公共安全的管理水平。

#### （二）提供有效的威慑和惩罚机制

对监管过失行为进行刑事追究，既可以起到威慑作用，阻止监管人员或机构疏于职守、不作为或失职的行为，也可以实现对过失行为的惩罚。这种威慑和惩罚机制有效地强化了监管机构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减少了过失行为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共安全治理的效果。

### 五、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的改进措施和展望

#### （一）加强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和完善监管制度

为了加强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规制，需要重视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监管制度的完善。首先，监管机构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培训内容可以包括法律法规的学习，风险识别和评估技能的培养，以及监管工作中的道德操守等方面。此外，监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规范的工作程序、明确的职责分工、严格的监督机制等，以确保监管工作的高效性和透明度。其次，监管机构应完善监管制度。这包括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监管职责和权力的界定，规定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建立监管信息系统等。监管制度应具备科学合理的规范和标准，确保监管工作的一致性和公正性。此外，监管机构还应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以提高监管效能和监管工作的整体协同性。

#### （二）完善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规制

为了更加精确和有效地规制监管过失行为，刑法对其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首先，明确过失行为的构成要件。刑法应明确行为人的主观过失要素，如过失态度、知识水平和应尽的注意义务。这意味着行为人在监管过程中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对潜在的危险性有所预见。同时，行为人应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如果由于过失未能尽到这些义务而导致特定后果，才能认定为监管过失行为。其次，明确客观过失要素。刑法应明确应当预见和避免的危险性，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这意味着行为人在监管过程中应当能够合理预见可能的危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避免。同时，如果监管过失导致了特定后果，如他人死亡、重伤或轻伤，才能认定为监管过失。明确这些客观过失要素可以确保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认定更加准确和公正。此外，刑法应根据过失行为的严重程度细化刑罚范围和幅度。严重的监管过失行为应该受到更重的刑罚，以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和维护公共安全。同时，刑法还应注重刑罚与修复措施的结合。在判决过程中，可以要求行为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以实现惩罚与修复的双重目的。

#### （三）探索刑事与行政制裁的衔接和协调机制

在处理监管过失行为时，刑事与行政制裁之间的衔接和协调机制较为重要，因为它能够保证行政和刑事两个领域的职能相互补充，提高治理效果。第一，建立信息共享和沟

通机制。行政监管机构应与刑事司法机关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双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共享信息和证据。这可以通过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共享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等方式实现。行政监管机构在调查和处理监管过失行为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证据和调查结果提供给刑事司法机关，以便其能够更准确地认定和追究责任。第二，加强合作与协作。刑事司法机关和行政监管机构应加强沟通与协调，确保在处理监管过失行为时形成一致的立场和行动。双方可以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重要案件和问题，共同制定行动计划，并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难题和矛盾。此外，还可以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通过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提高对监管过失行为的理解和处理水平。第三，强化刑事司法机关对监管过失行为的定性和定责。刑事司法机关应在了解行政监管机构的调查结果和证据基础上，进行独立的定性和定责，确保刑事追究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为此，可以加强刑事司法机关内部对监管过失行为的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提高办案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掌握，减少因理解不一致而导致的判决差异。此外，为了加强刑事与行政制裁的衔接和协调，还可以探索建立案件转办、双重追责等机制。例如，在刑事司法机关初步认定监管过失行为涉及刑事责任时，可以将案件转交给行政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制裁，以便更好地进行修复和补偿。

### 六、结束语

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在公共安全治理中具有重要的

作用。刑法规制可以鼓励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提供有效的威慑和惩罚机制。然而，刑法规制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包括证明监管过失的难度和刑法规制的限制和不足。为了进一步改进刑法规制，应加强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监管制度的完善，完善刑法对监管过失行为的规制，并探索刑事与行政制裁的衔接和协调机制，以提高公共安全治理的效果。

### 参考文献：

- [1]刘军.公共安全治理中监管过失行为的刑法规制[J].法学,2023(05):63-77.
- [2]马嘉阳.监督过失犯罪中实行行为定型的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
- [3]刘军.监督过失责任:公共安全事故预防的一种特殊指向[J].政法论丛,2021(05):72-84.
- [4]石阳媚.监督过失型渎职犯罪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 [5]胡美霞.论监督过失中预见可能性的判断[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20.
- [6]侯艳芳.环境监管过失的注意义务与司法认定[J].政治与法律,2016(12):71-82.

### 作者简介：

宋飞(1976—),女,汉族,辽宁沈阳人,本科,馆员,研究方向:刑法。